#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维护公司形象和投资者的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现金、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等作价出资,通过设立、并购企业(具体包括新设、参股、并购、重组、股权置换、股份增持或减持等)、股权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向境内外的其他单位进行的各项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形式:
  - (一) 独资或与他人合资新设企业的股权投资:
  - (二) 部分或全部收购其他境内、外与公司业务关联的经济实体;
  - (三)对现有或新增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 (四)减少或者退出现有投资企业的股权;
- (五)在资本市场进行的股票、债券、基金(含其他证券衍生产品)投资(不包含投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存款类等现金管理类产品);
- (六)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财务性投资;
  - (七) 其他合法形式的对外投资。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1年(含1年)的投资,包括证券交易所、银行平台可买卖的各种股票、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等;长期投资主

要指投资期限超过1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其中,本制度所称对外股权投资特指信德新材对外股权投资(含股权基金投资),包括一般股权投资、新设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重大产业投资等。

- **第三条** 拟投资项目涉及关联方交易的,还需满足公司的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
-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或共同管理的基金。本制度 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的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 以上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 第五条 公司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以下简称 "投审小组")对公司所有对外股权投资进行决策。公司对对外股权项目投资的管控流程分为项目初筛、项目立项、尽职调查/方案设计、项目评审、董事会/股东会审批(如需)、交易执行、投后管理等环节。

## 第二章 职责分工与授权批准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遵循以下管理原则:

- (一) 合法性原则: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适应性原则:各投资项目的选择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模适度,量力而行,要与公司产业发展规划相结合,最大限度地调动现有资源;
- (三)效益性原则:公司对外投资应遵循在一定风险控制范围内的收益最大 化原则,同时还应兼顾投资项目的社会效益,注重环境保护等。
- (四)最大限度控制风险原则:对已投资项目进行多层面的跟踪分析,包括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行业趋势的变化及企业自身微观环境的变化,及时发现问题和风险,及时提出对策,防范并减少投资风险。
- **第七条**公司进行对外投资必须遵循公司整体的改革发展思路与目标,坚持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改革与发展、提高公司的综合效益、改善职工的生活水平,充分发挥存量资产的最大使用效益,避免重复投资与资金浪费。
- **第八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的原则,切实结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资产状况,科学、合理确定对外投资项目与投资规

模,确保各项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第九条 建立本制度旨在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及子公司在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经营运作过程中进行风险控制,保障资金运营的安全性和收益性,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公司在建立和实施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至少应当强化对以下关键方面或者关键环节的风险控制,并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

- (一)职责分工、权限范围和审批程序应当明确,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应当 科学合理;
- (二)投资项目建议书等报告的内容应当真实,支持投资建议和可行性的依据与理由应当充分、可靠:
- (三)对外投资实施方案应当科学完整,投资合同或协议的签订应当征求法律顾问的意见,对投资项目的跟踪管理应当全面及时,投资收益的确认应当符合规定,投资权益证书的管理应当严格有效,计提对外投资减值准备的依据应当充分、审批程序应当明确;
- (四)对外投资处置的方式、权限范围和审批程序应当明确,与投资处置有 关的文件资料和凭证记录应当真实完整。

###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 第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 (一)投资事项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该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三)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四)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五)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的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的,应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办理。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一)投资事项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 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投资事项(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三)投资事项(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四)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五)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股权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交易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因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等,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参照适用

公司发生对外投资未达到前款所列任一标准的,其中非对外股权投资由公司总经理审议决定,对外股权投资事项由投审小组审议决定。

公司发生本制度适用的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

公司的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的,应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办理。

- 第十一条公司应当设置相应的记录或凭证,如实记载对外投资业务各环节的 开展情况,加强对审批文件、投资合同或协议、投资方案书、对外投资处置决议 等文件资料的管理,加强对各种文件资料的取得、归档、保管、调阅等各个环节的管理及明确相关人员的职责权限。
- 第十二条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后,决定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的,应根据《公

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有关股东会、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履行相关投资活动的审批权限和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限定公司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规模及期限。公司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公司应当在证券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证券交易 所报备相应的证券投资账户以及资金账户信息,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 规定,对其证券投资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在定期报告中 披露报告期内证券投资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不得使用募集资金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 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 减少公司损失。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第四章 对外投资管理

# 第十五条 公司短期投资程序:

- (一) 财务部门编制资金流量状况表;
- (二)公司证券投资分析人员编制短期投资计划,报董事会、股东会按照短期投资规模大小进行批准;
- (三)财务部门按投资计划负责将投资计划内的资金划拨至其他货币资金账户:
- (四)证券投资分析/操作人员提出证券投资意见,经总经理或副总经理确认 后,可申购或买入、卖出证券;
  - (五) 总经理或副总经理定期汇总短期投资盈亏情况及市值表,报董事会、股

东会审阅。

投资操作人员应于每月月底将投资相关单据交财务部门,财务部门负责按照 短期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及时登记入账,并进行相关 账务处理。公司建立严格的证券保管制度,至少要由 2 名以上人员共同控制,且 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 资资产,对任何的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公 司购入的短期有价证券必须在购入的当日记入公司名下。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 定期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应将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时入账。

#### 第十六条 投审小组职权和组成:

- (一) 投审小组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行使以下职权:
- 1、审议公司的投资策略、投资标准和投资风险管理制度;
- 2、审议批准重大备选投资项目的立项;
- 3、审议决定备选投资项目的投资决策:
- 4、审议批准项目投后管理方案;
- 5、审议、讨论已投项目重大事项:
- 6、审议批准项目退出计划:
- 7、公司投资相关的其他重要事项。
- (二)投审小组设组长一名,由董事长担任,设秘书长一名由战略投资部负责人担任,其余投审小组成员由董事长委任,必要时可设 1-2 名副组长,在投审小组组长缺席时代行组长职权。
  - (三) 投审小组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1、对投审小组会议议案进行审议;
  - 2、要求提案人对议题补充说明与补充材料:
  - 3、经投审小组授权对拟投、已投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和访谈;
  - 4、对拟投项目的投资决策进行评审;
  - 5、本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 (四) 投审小组委员履行以下义务:
  - 1、 对参与投审小组会议获得的信息保密;
  - 2、独立、客观、审慎地对议案发表意见;

- 3、以专业态度对拟投项目讲行评估并发表意见:
- 4、本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对外股权投资项目立项:

战略投资部在立项前应对项目进行初步筛选调查。根据初步调查结果,可选择放弃项目、保持跟进或者申请立项。申请立项的项目原则上应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投资策略、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风控标准。拟申请立项的项目应提交立项申请书由投审小组组长做出是否立项的决定。

第十八条 对外股权投资项目立项完成后,战略投资部应牵头组织开展充分的业务、财务、法律及背景尽职调查。尽职调查原则上应先以内部人员组成尽调小组,充分调动公司内部资源,对拟投项目进行尽调和初步研判,调查结果发现项目确有投资价值和可行性的,再进一步聘请外部中介机构或行业专家协助开展调查,以节约成本,提高效率。选聘程序和费用支出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实施。项目团队应根据尽职调查情况,拟定核心交易条款,或核心方案设计。

第十九条 对外股权投资项目尽职调查和方案设计完成后,战略投资部向投审小组提交编制完成的投资建议及尽调报告,投审小组召开会议对拟投项目进行评审,必要时可邀请外部咨询专家列席会议。投审小组委员应就对项目团队申请投资决策的具体事项表达意见,包括同意、否决或弃权意见。委员表达同意意见的,可附加项目团队下一步工作的建议;表达否决/弃权意见的,应说明否决/弃权的理由。会议以民主集中制方式形成决议,投审小组组长有最终决定权。最终以投审小组会议决议的形式形成最终意见,投审小组会议决议经投审小组成员签字后生效。会议批准项目投资的,根据金额大小,进入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执行、签约等阶段。

#### 第五章 投资执行控制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实施方案的管理,明确出资时间、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实施方案及方案的变更,应当经公司有权部门批准。对外投资业务需要签订合同的,应当征询公司法律顾问或相关专家的意见,并经授权部门或人员批准后签订。

第二十一条 以委托投资方式进行的对外投资, 应当对受托企业的资信情况和

履约能力进行调查,签订委托投资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掌握被投资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定期组织投资质量分析,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公司可以根据管理需要向被投资公司派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其他管理人员。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对派驻被投资公司的有关人员建立适时报告、业绩考评机制。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投资收益的控制,按照公司相关会计核算制度对投资收益进行核算。
- **第二十五条** 被投资公司股权结构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取得被投资公司的相关 文件,及时办理相关产权变更手续,反映股权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定期与被投资公司核对有关账目,保证投资的安全、完整。
-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投资项目减值情况的定期检查和归口管理,减值准备的计提标准和审批程序,按照公司资产减值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或不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查明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 第六章 投资处置控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处置环节的控制,加强对投资收回、转让、核销等的决策和授权批准程序的管理。

对外投资项目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 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规定, 该投资项目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无法继续经营;
- (四) 合资或合作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它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对外投资项目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与公司经营方向相背离: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而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它情形。
- 第三十条 对投资的收回、转让与核销,应当按规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批,并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对应收回的投资资产,要及时足额收取。转让投资,应当由相关机构或人员合理确定转让价格,并报授权批准部门批准;必要时,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评估。核销投资,应当取得因被投资公司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认真审核与投资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 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处理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 处置真实、合法。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投资项目后续跟踪评价管理机制,对公司的重要投资项目开展后续跟踪评价工作,并作为进行投资奖励和责任追究的基本依据。

# 第七章 监督检查

- 第三十三条 公司建立对外投资内部监督检查制度,公司审计部为监督检查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一) 对外投资业务相关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
  - (二)对外投资业务授权审批制度的执行情况;
  - (三) 对外投资决策情况;
  - (四)对外投资执行情况:
  - (五)对外投资处置情况:
  - (六)对外投资的财务情况。
- 第三十四条 负责监督检查的职能部门或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薄弱环节或问题,应及时报告总经理。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